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教〔2023〕1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文体协管员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教〔2023〕1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3 年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，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3 年度“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功能科目。

二、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

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资金情况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6日印发

附件 1

2023 年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资金情况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市别	项目	功能科目	金额	备注
台山市	农村文体协管员	23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	40.779	

附件2

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资金		
省级财政部门		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省文化和旅游厅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总金额	2,500	
		本次下达金额	2,500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(概述)		通过对粤东西北行政村农村文体协管员进行补助,支持其利用农村公共文体设施设备,开展党和政府方针政策宣传,普及农村地区科学文化知识,利用节假日和农闲时间组织举办群众文体活动,丰富农村群众文体生活;管理和维护本村公共文体设施、设备,包括综合文化室、农家书屋、公共电子阅览室、宣传橱窗、文体广场等,开展文体活动,确保公共文体资源正常运转等工作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文体协管员补助覆盖率(%)	≥90
			补助符合条件行政村数量(个)	16980
		质量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对象准确率(%)	≥95
			年度免费开放时间达标率(%)	≥95
			年度组织文体活动场次达标率(%)	100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及时性(%)	≥90
		成本指标	符合条件行政村的补助标准	符合资金分配规定
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文体活动及文体日常管理正常运作保障水平	有效保障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推动我省文化工作走在全国前列	持续补助农村文体协管员,丰富农村地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,促进我省公共服务均等化,进一步推动文化强省建设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(%)	≥90	